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illegible]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公司	指	贵州轮胎股
	本次回购、本次股份回购	指	贵州轮胎以集中竞价交易
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
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购规则》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
则》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			《深圳证券交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为轮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

原则对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考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贵州轮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应在事前书面对本所律师就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贵州轮胎、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贵州轮胎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一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应对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贵州轮胎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该等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illegible]《公司[illegible]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公司的[illegible]

[illegible]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illegible]

截至2[illegible]9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货币资[illegible]

[illegible]

最高回购资金为[illegible]0.00[illegible]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0月30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941.7475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9%。

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九）的规定，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议决议公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公告文件。



限为 12,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illegible]第 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现时信息披露及未来

《监管指

引第 9 号》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